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鄧順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聲報順鋒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聲報清算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、同年2月3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